

經濟部 10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 14 時

二、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沈政務次長榮津

記錄：黃雅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臺灣大學鐘教授嘉德、成功大學楊教授永年、本部一級主管、所屬各機關(構)首長，以及中鋼、台船、唐榮、台鹽、漢翔公司等各公股事業代表及國營事業代表，大家午安，歡迎各位蒞臨廉政會報，共同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楊教授永年：

廉政工作中的預防機制十分重要，如何形成「再防貪」之氛圍或文化，避免違失不法案件再度發生，有賴機關首長之重視支持。本人為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半年召開 1 次，並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會議決議事項對於防貪工作的政策宣示，具有相當大的意義。

標檢局的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再防貪作為，但後續涉及如何確實檢討監督，以及關鍵資訊是否公開周知，應再強化，俾相關行動方案更加具體精進。

標準檢驗局劉局長明忠：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局高雄分局於 102 年間，因配合海關進口檢驗作業，發生風紀問題，少數同仁於檢驗過程中，收受廠商涼水費，而遭廉政、檢調單位調

查後予以懲處、起訴。本人到任標檢局後，立即進行人事調整；另針對水產品檢驗作業較不明確或模糊之地帶，亦全面辦理清查調整。此外，因水產品多需冷凍，同仁長時間處於零下 20 度之冷凍室內實施取樣檢驗，若無禦寒裝備，將影響檢驗意願與安全，故本人到任後，也全面充實檢驗設備，以順利檢驗工作之執行。

為避免其他分局有類似違失情況發生，本人已邀集各分局及廠商，共同簽署廉政宣言，並承諾持續推動各項檢討改善作為，以杜絕不法行為，並強化內部管理及斷絕外部誘因。另外，本局也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蒞臨本局廉政會報，提出廉政建議，促使同仁更加謹慎依法行政。因應本次弊端之各項改正作為，經不斷進行檢討後，已具有相當成效，在此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1、洽悉。

2、楊教授提及廉政工作經管成效，關鍵因素在於各機關首長對廉政工作之重視度，故請本部各級主管，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副首長，以及公股事業負責人共同配合支持廉政工作。

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105 年度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楊教授永年：

政風處將本次會議資料整理得十分完整詳實，且各項廉政業務執行成果豐富多元，值得肯定；建議爾後也可篩選比較有代表性之具體個案，進行全面總檢討，找出改善通則，並逐項說明廉能措施如何規劃推動，如此將更

可促進機關同仁深入了解廉政工作重點，並有效串連、回顧及檢討整體廉政業務。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政風處參考楊教授所提建議，運用 case study 方式，針對具體個案全面檢視，並說明整體廉政革新的作為。
- 3、廉政工作除有賴政風單位賡續推動，以合法、透明、效能為關鍵基礎，進行一系列風險管控作為外，更重要的是各級機關(構)首長、主管的全力支持。
- 4、報告內容有關辦理廉政宣導、推動陽光法案、促進企業誠信、實施專案稽核、強化行政透明，以及偕同水利署建構疏濬政策擬定及提升河川治理效能等廉政作為，效益良好，請相關單位賡續落實辦理，以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促進廉能政治。

八、專題報告：台電公司「運用工程顧問公司人力支援檢討策進報告」(詳會議資料)

楊教授永年：

台電公司專題報告十分詳盡完整，也提出人力精簡的建議措施，但本人提供一個思考點供各位參酌，事實上「精簡人力」不應是政府機關的終極目標，反倒應該是為了增進機關工作效能，再來思酌是否調整或精簡人力。防貪工作做得好，在於防堵公帑浪費，故有兩個重點，除了首長支持之外，也要將資訊公開分享。在國外，如果發生重大弊案，相關部門都會提出一份詳盡的研究或檢討報告，報告中也會具體指出弊端產生的關鍵點和制

度因素。台電公司提出的專題報告，如能明確指出貪瀆是從哪個點開始發生的，將更能聚焦於該關鍵因素，進行重點檢討與防範。

政風工作最好的執行成效，往往是與業務單位在實務作業上的完美連結，亦即從重大個案的全面檢討過程中，將應該公開的資訊分享，避免再發生類似貪腐情事。

另有關 AE 進用後，究竟如何控管監督，以及對於該等人員的專案廉政宣導如何辦理，建議台電公司補強相關作為。

鐘教授嘉德：

本人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計有 6 年，今天是第一次參加廉政會報，可以感受到經濟部在廉政治理工作上非常嚴謹，也有相當成效。台電公司報告的專案中，可以明顯發現，弊案的產生，在於 AE 個人品性和行為的問題，但台電公司所提出的補強措施，似乎比較偏重以整體員工為檢討對象。

既然是 AE 個人行為所致，則爾後該等違失人員是否得以繼續承攬台電公司的外包業務，請台電公司納入評估；另關於 AE 品德操守方面的管控，也建議列入進用考核，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宏遠：

台電公司因曾經歷人力精簡，造成目前技術斷層的隱憂，有關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將由本公司人資部門及政風部門，再深入加強後續監督管考作為。

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

AE 制度原本立意良善，係因應工程需要而設立，但卻

因 AE 久任一職而產生流弊；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改善，避免 AE 長任而造成弊端。

另本會曾請台電公司進用 AE 之部門進行全面清查，盤點人力進用之必要性，並確立核准進用之層級為總經理，期建立擇優汰劣之考核機制。另針對工程顧問公司，也在契約中載明，必須與派遣之 AE 負連帶責任，以有效管控監督。本案建議台電公司再深入提出改善措施，並貫徹力行各項檢討方案。

主席裁示：

1、洽悉。

2、台電公司因專案計畫人力不足，故亟需 AE 協助執行專案計畫所有的工程施作；惟 AE 的權力極大，難免影響到發電、變電、配電、供電及再生能源計畫的工程品質。台電公司所屬單位，例如：營建處、核火工程處、綜合施工處、北施處、中施處、南施處及再生能源處，或許會遇到類似弊失個案，請台電公司總經理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商檢討、澈底改善，以有效遏制相關弊端發生。

九、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研提將「企業誠信倫理」增列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企業表揚獎項之評審項目案（政風處）。

楊教授永年：

建議明確界定「企業誠信倫理」之指標內容，並以個案研析方式，將企業之關鍵行為點，納入評鑑指標。

鐘教授嘉德：

有關「企業誠信倫理」之評審，不如技術性、效益性範疇的審核，得以明確衡量，故建議先設立明確原則，以免部分企業獲獎後，卻發生弊案，而衍生本獎項公信力遭受質疑之情事。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政風處再蒐集參考相關部會辦理企業誠信獎項之評鑑精神、指標內容；另相關細節並請政風處邀集本部權責單位共同溝通討論後據以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機先預防採購作業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請台電公司就「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示範風場新建工程」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政風處）。

楊教授永年：

建議將水利署南水局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立之廉政平臺的成功模式納入，以作為本平臺之參考，俾利台電公司研參執行。

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

建議政風處界定平臺之公私部門對象為何。

台電公司林副總經理宏遠：

有關私部門部分，建議以廠商、利害關係人參與為主，但仍將向其他辦理過廉政平臺之相關單位請益可行作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確實有成立必要，主要由相關的公部門共同參與，另外私部門原則以採購有關之廠商、利害關係人為宜。本案請台電公司和本部政風處研商執行細節與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第三案

案由：強化本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計畫之監督控管機制案（政風處）。

技術處：

本案各項監督控管方式，本處將配合辦理。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本部辦理科專計畫之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構)落實執行，每半年並應提報執行成效，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今天廉政會報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提供多項寶貴建言，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更符合民眾期待。會報中所有決議事項，請政風處列入追蹤管考，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

十二、散會：15時40分